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匯銀科技與揚州銀華、南京靜健動康及揚州麥肯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揚州匯銀科技、揚州銀華、南京靜健動康及揚州麥肯蘇已同意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其擬定名稱為江蘇海匯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成立後，江蘇海匯通將由揚州匯銀科技、揚州銀華、南京靜健動康及揚州麥肯蘇分別擁有15%、25%、30%及30%，並將主要在中國從事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企業管理諮詢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揚州銀華及揚州麥肯蘇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揚州銀華由曹先生全資擁有，而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揚州麥肯蘇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匯銀電子商務)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投資協議及據此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而揚州麥肯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訂立投資協議及據此成立合營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匯銀科技與揚州銀華、南京靜健動康及揚州麥肯蘇訂立投資協議，共同成立江蘇海匯通。

成立江蘇海匯通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成立江蘇海匯通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及股權比例：	(i) 揚州匯銀科技(15%) (ii) 揚州銀華(25%) (iii) 南京靜健動康(30%) (iv) 揚州麥肯蘇(30%)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300百萬元(約等於337.8百萬港元)

出資詳情

人民幣300百萬元，出資如下：

- (1) 揚州匯銀科技佔15% (為數人民幣45百萬元) (約等於50.67百萬港元)；
- (2) 揚州銀華佔25% (為數人民幣75百萬元) (約等於84.45百萬港元)；
- (3) 南京靜健動康佔30% (為數人民幣90百萬元) (約等於101.34百萬港元)；及
- (4) 揚州麥肯蘇佔30% (為數人民幣90百萬元) (約等於101.34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將由揚州匯銀科技、揚州銀華、南京靜健動康及揚州麥肯蘇悉數以現金出資。股東須同時及按彼等於每期付款時承諾出資的相同比例(倘分期支付出資)支付彼等的出資。

江蘇海匯通的註冊資本乃經揚州匯銀科技、揚州銀華、南京靜健動康及揚州麥肯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基於其未來業務營運所需預期現金流。揚州匯銀科技、揚州銀華、南京靜健動康、揚州麥肯蘇將以彼等各自的內部資源對江蘇海匯通出資。

除上述外，並無其他資本承諾須由投資協議訂約方出資。

合營企業名稱	江蘇海匯通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業務範圍	主要在中國從事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企業管理諮詢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成立地點	中國南京市
董事會組成：	江蘇海匯通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揚州匯銀科技提名，一名將由揚州銀華提名，兩名將由南京靜健動康提名，及兩名將由揚州麥肯蘇提名。江蘇海匯通的董事會主席將由揚州匯銀科技提名。
管理	<p>總經理將負責江蘇海匯通的營運及管理。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且將僅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p> <p>江蘇海匯通將僅有一名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選舉。監事將負責監控江蘇海匯通的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p>
股權轉讓	<p>股東將有權轉讓其於江蘇海匯通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予任何其他股東。</p> <p>股東擬向外方轉讓江蘇海匯通股權須待其他股東批准，而該等股東則有優先受讓權收購將予轉讓的股權。</p>

終止

倘(i)所有股東同意終止合營或(ii)因合營企業違法而被終止營運，則江蘇海匯通將終止合營。

倘終止合營，江蘇海匯通將清算，且其資產將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分配予股東。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中國消費品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積極探索投資及業務機會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

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將使本集團進軍中國商品貿易業務，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將(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且(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曹先生被視為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曹先生及其聯繫人茅善新先生(即一名執董事及曹先生的連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會上已審議及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逐步成為中國三、四級家電市場的領先企業。隨著業務範圍的發展及擴大，本集團轉型為家電、互聯網+及社區電子商務運營商，致力於成為中國社區電商平台及進口商品直銷的領導者。

揚州匯銀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批量分銷及零售家電、食品及一般商品。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銀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企業管理、投資諮詢、運作會展服務、文化及藝術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及商業信息諮詢。其由曹先生全資擁有，而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

南京靜健動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批發及零售預包裝及包裝食品。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靜健動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揚州麥肯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企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揚州麥肯蘇除為匯銀電子商務(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外，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揚州銀華及揚州麥肯蘇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揚州銀華由曹先生全資擁有，而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揚州麥肯蘇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匯銀電子商務)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投資協議及據此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而揚州麥肯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訂立投資協議及據此成立合營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作出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成立江蘇海匯通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投資協議」	指	揚州匯銀科技、揚州銀華、南京靜健動康及揚州麥肯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銀電子商務」	指	江蘇匯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蘇海匯通」	指	將在中國成立並擬命名為江蘇海匯通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曹寬平先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73%
「南京靜健動康」	指	南京靜健動康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揚州匯銀科技」	指	揚州匯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麥肯蘇」	指	揚州麥肯蘇投資合夥企業，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匯銀電子商務的一名主要股東
「揚州銀華」	指	揚州銀華企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